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注销《关于会城永兴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的函

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原名为“会城永兴化工厂”，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取得《关于会城永兴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01]45 号）；其后更名为“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并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关于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5]268 号）和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6]56 号）。

现你公司已停产关闭并清空厂房，营业执照已注销。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网上进行了关于注销《关于会城永兴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01]45 号）、《关于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5]268 号）及《关于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6]56 号）文件的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注销《关于会城永兴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

建[2001]45号)、《关于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5]268号)及《关于江门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扩建粉末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6]56号)三份文件,该三份文件即日起作废。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